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379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藥商，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」門市牆柱上設置張貼「○○（「○○」醫用鞋【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XXXXXX 號】）藥物廣告海報」，內容載有：「誰適合使用○○醫學功能健走搖擺鞋？ 足底筋膜炎、拇指外翻、脊椎側彎、膝蓋無力、扁平足、足跟疼痛 久走久站、運動健走…… 市面上唯一經三項國際認證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XXXXXX 號 獨家的 Power MidSole 專利設計……」等文詞及產品照片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民眾檢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，即擅自設置張貼系爭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8081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37913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

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……。」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2
違反事件	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。
法條依據	第 66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4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利用傳播方法宣傳產品使用後會達醫療效能，非藥物廣告，且無利用媒體刊播，故無事先申請核准之必要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申請藥物廣告核准，即設置張貼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利用傳播方法宣傳產品使用後會達醫療效能，非藥物廣告，且無利用媒體刊播，故無事先申請核准之必要云云。按藥事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藥事法第 24 條及第 6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前掲規定尚不因刊播方式係藥商自行為之或利用媒體而有不同。查系爭

廣告內容載有系爭藥物品名、圖片、產品效能等事項，使消費者獲知系爭藥物相關訊息，已足資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之目的，自屬藥物廣告。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藥物廣告核准，擅自設置張貼系爭廣告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似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市長 郝 龍 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